|  |
| --- |
|  國立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逾時使用申請表  |
| 系所年級 | 姓 名（親 簽） | 日 期 | 聯絡電話 | 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時〜年 月 日 時 |  |  |
| 申請人注意事項：1.本表單僅供進駐園區系所學生因實習、創作與學業有關之工作內容需要始得申請。2.本表單需先經過系所簽章後送文創處備查，非上班時間逕送文創園區警衛室。3.申請同學應注意自身安全及交通問題，並維護環境安寧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、抽煙、飲酒及煮食等行為，經發現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4. 24小時校安專線：（02）2967-4948 文創園區警衛室：（02）8275-1414 分機210 大觀派出所：（02）2275-2477、（02）2275-6794  |
| 系所簽章： 年 月 日 | 文創處簽章：年 月 日 |